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**104**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獎勵金申請程序**

----符合請領資格學生申請----

1.填寫學生申請表（表一）。

2.檢附勞農漁保證明(提供6-10月投保記錄)。

3.檢附10月份薪資證明。

4.檢附在職證明（本年度10月份仍在職證明文件）。

----學校初審----

1.依學生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辦理初審。

2.初審結果，填寫學校申請表（表二）。

3.初審結果，填寫複審審查表（表三）。

4.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表、複審審查表寄送承辦學校。

----國教署複審及通知撥款----

1.依各校各專班申請文件辦理複審。

2.審查委員簽結複審結果於各專班的複審審查表。

3.通知各校複審結果及就業獎勵金經費補助金額。

----學校掣據領款、通知學生簽領----

1.國教署複審結果之補助金額掣據領款作業。

2.複審結果製作學生印領清冊(表四)，請學生返校簽章領取獎勵金。

3.學校將「印領清冊」妥善留存校內備查。

說明：

1.補助104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生就業獎勵金，係依據國教署104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31568B號令修正之作業要點辦理。

2.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，在與專班所屬群科專業相關工作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，每人新臺幣壹萬元，並核實支給。

3.學校收取「學生申請表」後，應進行校內初審。並應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表、複審審查表及檢附證明文件，送交國教署指定業務承辦學校。複審完後由承辦學校寄回資料，學校應將相關文件妥善留存備查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104**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獎勵金**

**【學生申請表】**

**（表一）**校內文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(畢業學生) |  | 性別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申請就業獎勵金額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畢業學校名稱 |  |
| 參加專班名稱 |  | 專班編號 |  |
| 原實習合作機構名稱 | 1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2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3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就業達成的事業機構名稱 | 1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2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3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申請人(畢業學生)簽名 |  |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
| 原就讀科/班/別 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\*粗線欄內為學校初審填寫用\* | 畢業資格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資格及相關文件檢核 | 1.畢業後四個月內，已經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.勞農漁保證明。(請貼附於申請表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3.薪資證明。(請貼附於申請表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4.在職證明。(請貼附於申請表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5.相關工作/行業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學校初審結果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校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，在與專班所屬群科專業相關工作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，每人新臺幣壹萬元，並核實支給。

2.專班學生符合就業獎勵金發放規定者，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包括檢附十月份薪資證明、勞農漁保證明、在職證明等文件向學校辦理申請事宜。

3.學校初審應查核畢業學生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請領資格，並檢核與專班所屬群科專業相關工作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。

4.專班編號，請專班畢業學生向學校詢問填寫。

5.原實習合作機構，是指參加專班期間，學校安排校外實習的公司(店家)名稱。

6.就業達成的事業機構，是指畢業後4個月內，確實曾有工作就業事實的公司(店家)名稱。

7.學校得同意學生於審查前以補件方式檢附該項文件。

8.學校應妥善留存複審後學生申請表及其檢附文件，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辦理訪視進行查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名稱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專班名稱 |  | 專班編號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勞農漁保證明 貼附處(請浮貼摺頁)-------------------

-------------------薪資證明 貼附處(請浮貼摺頁)-------------------

-------------------在職證明 貼附處(請浮貼摺頁)-------------------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**104**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獎勵金**

**（表二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學校申請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(全銜)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承辦人資料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補助之專班資料 | 專班名稱 | 專班編號 | 原核定人數 | 畢業人數 | 就業獎勵金請領人數 | 學校初審符合請領資格人數 | 請領補助金額 |
| 1.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元 |
| 本校共有 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，共計有 位學生符合請領就業獎勵金(每位新臺幣壹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，共計本校總請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。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主計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專班編號，請學校向業務承辦學校詢問填寫。

2.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**104**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獎勵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表三）** | **【複審審查表】** | **(**務請學校依照個別專班，分別製表**)**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專班名稱 |  | 專班編號 |  |
| 編號 | 原科/班/別(學校填寫) | 學生姓名(學校填寫) | 複審 (**國教署複審時填寫**) |
| 畢業後4個月內達成相關工作就業事實3個月 | 相關文件複審檢核結果 | 複審結果 |
| 1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農漁保證明 □薪資證明□在職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農漁保證明 □薪資證明□在職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3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農漁保證明 □薪資證明□在職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4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農漁保證明 □薪資證明□在職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5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農漁保證明 □薪資證明□在職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經本校初審結果，本專班共計有 位學生符合請領就業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壹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製表人： 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主計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|  |
| 複審審查意見 |  |
| 審查委員簽名 |  |

備註：

1. 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，並且務請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2. 粗體欄內為國教署複審時填寫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**104**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獎勵金**

**【印領清冊】**

**（表四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**務請學校依照個別專班，分別製作印領清冊**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專班名稱 |  | 專班編號 |  |
| 複審審查表編號 | 原科/班/別 | 學生姓名 | 實際領取就業獎勵金金額 | 學生簽章 | 備註 |
| 1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2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3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4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5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6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7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8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9 |  | 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  |  |
| 總計 名學生 | 簽結請領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整 |
| 製表人： 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主計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編號及學生姓名，請學校依國教署複審結果後通知之審查表原編號順序製表。

2.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，並且務請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
3.學校應妥善留存申請文件及印領清冊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進行查訪。

**在 職 證 明 書** (範本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   | 出 生 年月日  | 民國 年 月 日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　別 | □男　　　□女 |
| 服 務 部 門 |  | 職　稱 |  |
| 擔任工作內　　容 |  |
| 到 職 日 期 | 民國　　　 年　　 　月　　　 日 |
|     備 註      |    |

機構名稱（全銜）：

負　　責　　人 ：

機　構　地　址 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 ：

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：

（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，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）

 中華民國105年10月　 日

（以上資料，如有不實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）